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1、元江镍业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说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基准日），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元江镍业 70%的股权，持股比例变为 2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元江镍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变为权益法，在处置日按剩余持股比例 28%计算调整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上述规定对母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作如下调整：

200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股东权益同时调整增加 9,497,801.52 元。其中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9,497,801.52 元、调增 2008 年度留存收益 9,497,801.52 元（其中：盈余公积 3,534,778.41 元、未分配利润 16,597,678.19 元，2008 年度投资收益 -10,634,655.07 元）。

2008 年度利润表当期数：减少投资收益 10,634,655.07 元。

2008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增加年初盈余公积 3,534,778.41 元、未分配利润 16,597,678.19 元。

同时对 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也进行如下调整：

200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增加盈余公积 3,534,778.41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534,778.41 元。

##### 2、对公司收到的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经费重新分类的说明

经核实，2009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经费，实际属于提供技术服务收入而非政府补助，故账务核算由递延收益转到预收账款，为了保持

财务报表列报的一致性，对截至 2008 年年末收到的这类项目经费进行重述，增加预收账款 7,950,000.00 元，减少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7,950,000.00 元。

上述两项调整对 200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168,676,420.10	178,174,221.62	9,497,801.52
资产总计	853,697,319.35	863,195,120.87	9,497,801.52
盈余公积	42,172,388.05	45,707,166.46	3,534,778.41
未分配利润	-8,822,492.90	-2,859,469.79	5,963,023.11
股东权益合计	449,985,829.84	459,483,631.36	9,497,801.52
投资收益	324,588.02	-10,310,067.05	-10,634,655.07
预收款项	17,758,918.67	25,708,918.67	7,9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85,624.93	50,635,624.93	-7,950,000.00
负债合计	403,711,489.51	403,711,489.51	

上述两项调整对 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报表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变动数
盈余公积	42,172,388.05	45,707,166.46	3,534,778.41
未分配利润	52,490,648.43	48,955,870.02	-3,534,77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1,312,512.28	511,312,512.28	
少数股东权益	25,881,668.86	25,881,668.86	
预收款项	21,111,011.28	29,061,011.28	7,9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520,920.93	52,570,920.93	-7,950,000.00
负债合计	807,036,122.55	807,036,122.55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0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及重述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0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有利于客观、公允列报各期经营成果。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 XYZH/2009KMA1025-5 号《关于贵研铂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4、《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